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損益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權益變動表	31
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告附註	34
主要物業表	73
五年財務概要	77

董事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 *P.S.M., D.P.M.J., K.M.N., J.P., Hon D Litt (Curtin), Hon LLD* (主席)

黃源發 · *B. Sc. Ed. (Hons), M.B.M.*, (執行董事)

關國英 · *B. Econ. (Hons.)*

鄭潤洪 · *B. Com., C.A., M.B.A., C.A. (M), F.C.P.A.*

陳仲有 · *CA(M), FCCA* (亦為關國英之代行董事)

黃錦麟 *

黃文倫 · *M.A., LL.M. (Cantab)* *

胡豐春 · *B.A. (Hons.)*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何觀禮

莫浩明 · *C.P.A.*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暉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彌敦道625號

雅蘭中心二期

2樓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前稱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

18樓1803室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得除稅前虧損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5,700,000港元)。然而，去年之溢利包括一項來自本集團出售寫字樓物業之一次性收益53,400,000港元。如把該項出售帶來之收益撇除，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除稅前虧損為6,5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六年則有虧損37,700,000港元。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1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4,9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旅遊部

網址：www.morningstar.com.hk

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在二零零七年維持強勁，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6.3%增長。失業率亦處於4.0%之低水平，對比二零零六年則為4.8%。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相對暢旺。消費者整體消費意慾於二零零七年亦有所改善。

二零零七年市道好轉，本集團之旅遊部在旗下主要旅行社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星晨旅遊」)之努力下，二零零七年營業額上升至4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4,000,000港元)。加上有效之產品整頓及較佳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更嚴謹之成本管理措施，旅遊部錄得溢利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9,800,000港元)。



香港超級品牌2006/2007



商界展關懷2007/08



ISO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2007 母親節深圳之旅



2007 台北國際馬拉松之旅



香港奧海城II期之展覽—2007 韓國閃耀滑雪之旅



香港藍田啟田商場之展覽—2007 台灣美妙節



沙田連城廣場分行喬遷之喜，歡迎您！

本集團信譽昭著的品牌「星晨旅遊」，在旅遊業內之地位及貢獻繼續獲得業界認同。年內，星晨旅遊榮獲多間航空公司、旅遊局及獨立機構頒發多個獎項，包括：

- (a) 日本航空之「日航卓越大獎」；
- (b) 韓亞航空之「二零零六年最佳旅行社」；
- (c) 馬來西亞航空之「二零零六年度最佳業績獎」；
- (d) 麗星郵輪之「全年最佳業績大獎(香港區)」；
- (e) 《新假期》／機場快綫之「最佳韓國團大獎」；
- (f) 東京迪士尼之「二零零七年度新年業績獎」；及
- (g) 台灣觀光局之「台灣觀光貢獻獎」。

日航卓越大獎
日本航空2006 年度最佳業績獎
馬來西亞航空全年最佳業績大獎
(香港區)
麗星郵輪最佳韓國團大獎
新假期／機場快綫台灣觀光貢獻獎
台灣觀光局

房地產部

網址：www.morningstar.net.cn



星晨花園第八期佛羅倫斯

本集團現有兩個發展項目，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中山之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相對活躍，故本集團房地產部營業額錄得54%之升幅至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00,000港元），亦隨之而錄得經營溢利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房地產部加快星晨廣場全新的第四期之開發步伐，預期第四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中旬竣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晨廣場第四期已成功預售逾50%，預計營業額為46,000,000港元。



星晨廣場續城



財務服務部

由於年內股市交投較暢旺，故本集團財務服務部(主要透過星晨證券有限公司)錄得營業額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3,300,000港元)。

展望

雖然去年香港整體經濟情況有所改善，但本集團察覺到香港旅遊業之表現備受油價之上升趨勢及港元持續疲弱影響。

本集團之旅遊部將繼續提升及革新星晨旅遊，以提高其效益及競爭力，在二零零八年及往後日子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不斷之盈利。旅遊部一直物色及評估多項業務發展機會，認為現時應採取更進取之業務方針，發展旅遊業務。

本集團之房地產部正全力推進星晨廣場第四期之開發及市場推廣工作，確保項目能在二零零八年盡快完成並按時把竣工單位交付買家。房地產部亦不斷發掘商機，以擴大其在中山之土地及物業回報。

董事會一直密切注視外圍經濟環境變化，並評估有關變化在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可能帶來之影響。變化包括美國經濟可能出現衰退、香港及中國內地通脹率趨升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然而，本集團對二零零八年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表現及前景仍然樂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尊貴客戶、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對管理層及員工之全力以赴態度及堅定不移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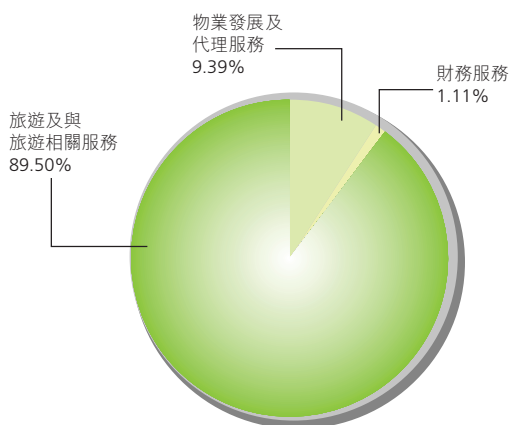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財務業績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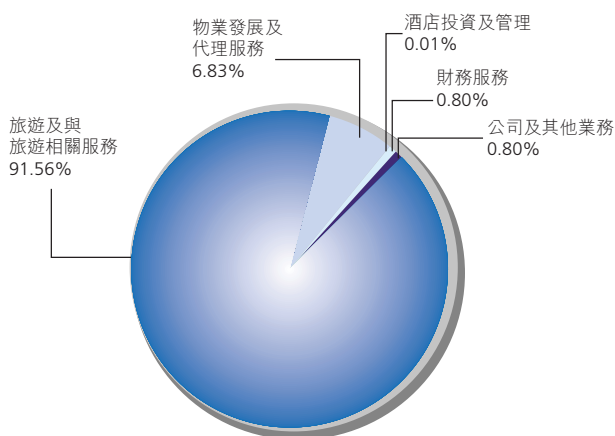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貢獻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貢獻 港幣千元
按業務分類：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485,350	582	444,136	(19,770)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50,922	6,637	33,111	(1,254)
酒店投資及管理	-	281	8	(4,685)
財務服務	5,993	2,482	3,919	(3,345)
公司及其他業務	-	(270)	3,886	54,980
抵銷	(2,110)	-	(4,986)	-
	540,155	9,712	480,074	25,926
利息及股息收入	-	4,794	-	2,763
未分配開支	-	(5,108)	-	(11,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15,640)	-	-
總額	540,155	(6,242)	480,074	17,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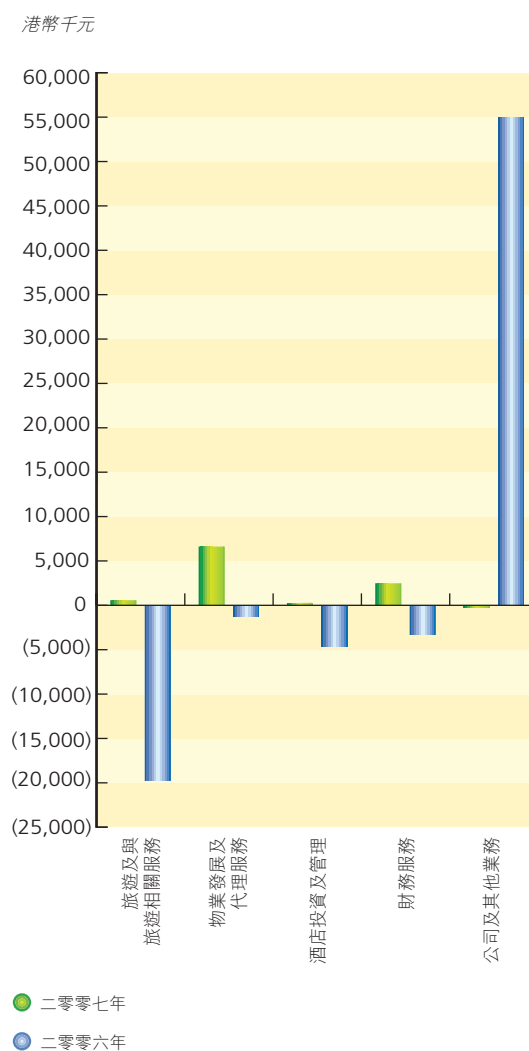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 二零零七年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 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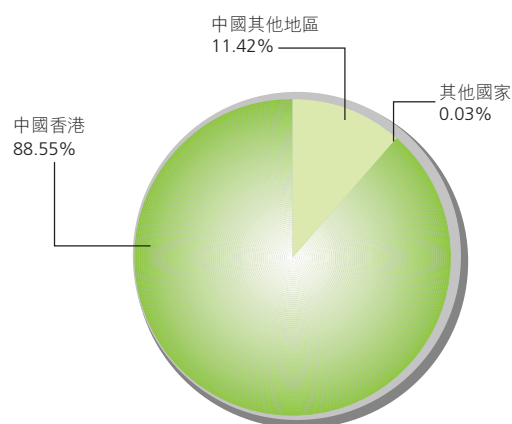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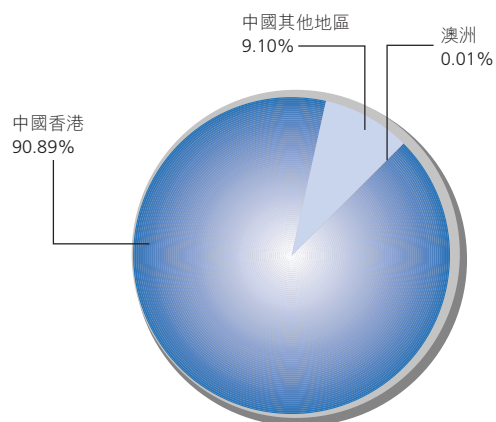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貢獻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貢獻 港幣千元
按區域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478,286	2,785	436,350	26,192
其他地區	61,669	6,620	43,715	(1,267)
澳洲	-	(306)	9	(2,034)
其他國家	200	613	-	3,035
抵銷	-	-	-	-
	540,155	9,712	480,074	25,926
利息及股息收入	-	4,794	-	2,763
未分配開支	-	(5,108)	-	(11,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15,640)	-	-
總額	540,155	(6,242)	480,074	17,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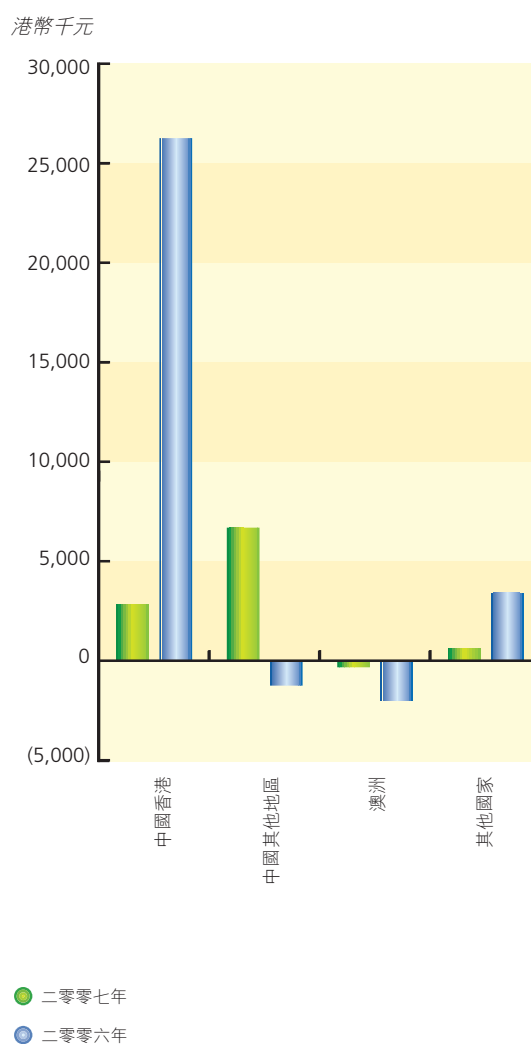
按區域分類之營業額 — 二零零七年



按區域分類之營業額 — 二零零六年



按區域分類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6,5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六年則為溢利15,7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去年之溢利包括一項來自本集團出售寫字樓物業之一次性收益53,400,000港元。為資比較，如把該項出售帶來之收益撇除，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除稅前虧損為6,5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六年則有虧損37,7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包括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15,6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零六年之480,000,000港元上升13%至540,0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三個業務分部：即旅遊部、房地產部及財務服務部均取得盈利。

旅遊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旅遊部之總營業額為48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444,000,000港元增長9.3%。是項增幅來自旅遊部所有分部之營業增長，包括本集團旗下主要旅行社星晨旅遊有限公司（「星晨旅遊」）之旅行團、票務及自助遊套票、以及公司獎勵旅遊之業務。

於回顧年度，星晨旅遊成功開發及銷售滿足中上階層客戶需要之較高級旅遊產品，令整體毛利率上升。管理層亦提升了星晨旅遊之品牌及客戶服務。在香港經濟環境改善的前提下，加上採取更有效之成本管理，星晨旅遊成功由二零零六年虧損19,800,000港元，轉而錄得溢利600,000港元。

管理層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環境發生變化，尤其密切注視香港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管理層正採取謹慎但不失進取之方法以進一步提升星晨旅遊在旅遊業內之競爭地位，確保能在二零零八年及往後日子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不斷之盈利。星晨旅遊透過專業維護及持續改善自二零零六年起取得之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證書及已建立之「星晨旅遊」品牌，致力為客戶提供一貫高品質產品及服務。

房地產部

本集團之房地產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中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房地產部之總營業額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錄得溢利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有虧損1,3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有賴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暢旺，加上有效之推廣工作，售出星晨花園（「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星晨廣場」）早前已竣工但未售出之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管理層亦將重點放在開發星晨廣場新的第四期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預售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晨廣場第四期已成功預售逾50%，預計營業額為4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售出星晨花園第一至八期第一部分所有已竣工住宅單位之99%，以及星晨廣場第一至第三A期所有已竣工住宅及商用單位之89%。

財務服務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服務部之總營業額為3,900,000港元，隨之而錄得溢利2,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則為2,500,000港元，錄得虧損3,300,000港元。財務服務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零售證券經紀服務。

區域分類

在香港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及財務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在其他國家之收入則來自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資產負債表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長期投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為92,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400,000港元增加3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合共401,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16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5,400,000港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3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6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2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為11%。該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處理所有營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來自於中山之物業單位之銷售)及日圓(因星晨旅遊須以日圓結算日本旅行團之成本)。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大部分已訂約但未撥備)合共1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大部分已批准但未簽約)，合共519,1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乃就本集團於中國中山之物業項目作出，並將由出售該等物業所得之資金與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信貸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6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400,000港元經重列)。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融資。然而，為數6,400,000港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僱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513人，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9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僱員是根據本集團薪酬及花紅計劃之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獎勵。現時，本集團並無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以讓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在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新業務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若干非上市股份，代價為39,100,000港元。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物業發展、物業代理服務、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第29至72頁所列財務報告內。

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77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六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總額不足30%。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源發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主席)

關國英

鄭潤洪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董事總經理並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仲有 (亦為關國英之代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麟

黃文倫

胡豐春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鄭潤洪先生、黃錦麟先生及黃文倫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黃錦麟先生及黃文倫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鄭潤洪先生符合資格但將不會參選連任，彼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為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MUI」)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馬來西亞上市。MUI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MUI集團」)在亞太、英國、歐洲及美國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零售、酒店、食品及糖果、物業、財務服務及旅遊業。

關國英先生、鄭潤洪先生及陳仲有先生則為MUI集團旗下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由於丹斯里邱博士、關先生、鄭先生及陳先生與MUI集團有如上文所述之關係，彼等被視為在MUI集團之業務中擁有權益。MUI集團及本集團均從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物業發展及物業代理服務、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該等業務相輔相成，並可帶來協同作用，但並不構成競爭（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而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而MUI集團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實際上，本集團及MUI集團間之業務可互補長短。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

於結算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a)及(b)	公司	1,402,325,657	58.08
鄭潤洪		個人	2,852,500	0.12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星晨財務有限公司 (「星晨財務」)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a)	公司	192,5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0.45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而該等股份皆由本公司或彼之其他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附註：

- (a) 本公司發行之 879,382,985 股股份及星晨財務發行之 192,500 股股份，由 *Norcross Limited* (「*Norcross*」) 及 *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 (「*Cherubim*」) 各自持有 35% 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福惠」) 所持有。*KKP Holdings Sdn Bhd* (「*KKP Holdings*」) 持有 *Norcross* 及 *Cherubim* 各自已發行股本其中 50% 之權益，該等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之其餘 50% 之權益則由 *Soo Lay Holdings Sdn Bhd* (「*SL Holdings*」) 所持有。*KKP Holdings* 及 *SL Holdings* 均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實益擁有 99.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44 條，丹斯里邱繼炳博士被視作持有 99.9% 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Bonham*」) 持有 522,942,672 股股份，該公司由 *KKP Holdings*、*SL Holdings* 及 *Norcross* 分別擁有 37.18%、49.22% 及 13.60% 之權益。鑑於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於 *KKP Holdings* 及 *SL Holdings* 之權益 (如上文附註 (a) 所述)，彼被視作持有 99.9% 由 *Bonham*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界定)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69	主席	14	丹斯里邱博士為MUI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MUI集團為一個業務多元化之集團，業務遍及亞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彼同時為香港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英國Laura Ashley Holdings plc及Corus Hotels Limited之主席。丹斯里邱博士亦為香港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美國西雅圖西北大學校董會成員。丹斯里邱博士兼任Malaysian-British Business Council、Malaysia-China Business Council及亞洲企業領袖協會之理事會成員。丹斯里邱博士曾任Malaysian Touris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政府機構)之主席、馬來亞銀行之副主席、馬來西亞National Welfare Foundation之信託人及美國維珍尼亞州Regent University之信託人。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黃源發	50	董事	1 1/2	黃先生持有馬來亞大學一級榮譽數學學士學位及亞洲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包括消費及工業製造、零售、物業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行政管理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曾於一間多元化業務之跨國企業集團 Lion Group 任職助理總經理(業務發展)及於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Ecofirst Consolidated Bhd 任職總經理(經營)。
關國英	61	董事	11 1/2	關先生於金融及銀行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關先生乃 MUI 集團旗下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曾任 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Pa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Pan Malaysia Capital Berhad 之董事總經理及 Pan Malaysia Corporation Berhad 之行政總裁。彼亦曾任職 MUI Bank Berhad 之執行董事、美國 MUI 集團北美業務之總裁、Metrojaya Berhad 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星晨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鄭潤洪	58	董事	11½	鄭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並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會計。彼於會計、銀行、金融、公司服務、旅遊代理、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證券經紀領域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彼曾為馬來西亞PM Securities Sdn Bhd之董事／營運主管。
陳仲有	45	董事	1½	陳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核數、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關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陳先生為Malayan United Management Sdn Bhd之高級副總裁，並為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an Malaysia Corporation Berhad之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期	業務經驗
黃錦麟	71	董事	9½	黃先生於金融及銀行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其中十三年於香港擔任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地產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達三年。
黃文倫	71	董事	3½	黃先生為代訟人及律師，持有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頒發之文學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為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及Pa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c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nter-Community Welfare Foundation及Malaysian Community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之董事。彼亦於多間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董事職務。
胡豐春	66	董事	3½	胡先生為業務顧問，持有馬來亞大學頒發之歷史及經濟榮譽學士學位。他曾出任馬來西亞政府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分部部長和工業部助理總監。彼亦兼任數家私人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職位，並曾於倫敦、香港、馬尼拉及悉尼等海外地方工作。胡先生為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coFirst Consolidated Bh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於結算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擁有之權益，以及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KKP Holdings Sdn Bhd ("KKP Holdings")	(a) 及 (b)	1,402,325,657	58.08
Soo Lay Holdings Sdn Bhd ("SL Holdings")	(a) 及 (b)	1,402,325,657	58.08
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 ("Cherubim")	(a)	879,382,985	36.42
Norcross Limited ("Norcross")	(a)	879,382,985	36.42
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惠」)	(a)	879,382,985	36.42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Bonham")	(b)	522,942,672	21.66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 Norcross 及 Cherubim 各自持有 35% 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所持有。KKP Holdings 及 SL Holdings 分別持有 Norcross 及 Cherubim 各自 50% 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16 條，KKP Holdings、SL Holdings、Norcross 及 Cherubim 均被視作持有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 KKP Holdings、SL Holdings 及 Norcross 分別擁有 37.18%、49.22% 及 13.60% 之權益之 Bonham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16 條，KKP Holdings 及 SL Holdings 均被視作持有由 Bonham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ii) 其他人士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ope Foundation (「HF」)	(a) 及 (b)	225,788,500	9.35
H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b)	162,788,500	6.74
Prim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PVI」)	(b)	162,788,500	6.74

附註：

- (a) 63,000,000 股股份由 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HF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16 條，HF 被視作持有全部由 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 PVI 持有。PVI 由 HIL 全資擁有，而 HIL 由 HF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16 條，HIL 及 HF 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 PVI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 5% 或以上權益，董事亦不知悉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擁有之權益款額，以及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提出按照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新股之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第 22 至 26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據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達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核數師

暉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辭任之羅申美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暉誼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其名稱更改為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起生效。本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經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暉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源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及E.1.2條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之守則之原則，包括任何偏離行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源發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 關國英 鄭潤洪 陳仲有（亦為關國英之代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麟 黃文倫 胡豐春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就策略方針、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職能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交由管理層處理。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即執行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商業及親屬關係。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各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u>	<u>出席率</u>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4/5	80%
黃源發	5/5	100%
闕國英	3/5	60%
鄭潤洪	5/5	100%
陳仲有(亦為闕國英之代行董事)	5/5	100%
黃錦麟	2/5	40%
黃文倫	4/5	80%
胡豐春	4/5	8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黃源發先生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之各方面業務。

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但所有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仲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取代闕國英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黃文倫－委員會主席
胡豐春
陳仲有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明文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透明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根據表現支付之酬金，推行及監督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u>委員會成員姓名</u>	<u>附註</u>	<u>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u>	<u>出席率</u>
黃文倫		1/1	100%
胡豐春		1/1	100%
陳仲有	1	1/1	100%
闕國英	2	0/1	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陳仲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闕國英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年度董事之薪酬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披露。

提名董事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之延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目的為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能力之人士加入董事會，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董事會制訂政策，檢討董事會規模、結構及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指明之準則評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暉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收費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第54頁附註十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仲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取代闕國英先生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黃文倫－委員會主席
黃錦麟
胡豐春
陳仲有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監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酬金、討論核數程序及上述事項所引致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審閱年度業績公佈之初稿；
-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會計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考慮更換核數師；
- 考慮二零零七年核數費用；及
- 審閱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審閱中期報告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初稿。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位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u>委員會成員姓名</u>	<u>附註</u>	<u>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u>	<u>出席率</u>
黃文倫		2/2	100%
黃錦麟		2/2	100%
胡豐春		1/2	50%
陳仲有	1	1/2	50%
闕國英	2	1/2	50%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陳仲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闕國英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其他事務安排及事宜，身處海外之非執行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無法來港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次缺席屬個別事件。董事會主席已由另一位董事會成員代表出席，而另一位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已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董事就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並保證財務報告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會亦保證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暉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ARKER RANDALL CF (H.K.) CPA LIMITED

致：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9至72頁之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所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寶明

執業證書編號：P2732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七	540,155	480,074
銷售成本		<u>(462,834)</u>	<u>(422,655)</u>
毛利		77,321	57,419
其他收入	八	14,459	62,121
銷售及宣傳開支		(10,065)	(19,666)
行政開支		<u>(87,957)</u>	<u>(82,338)</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242)	17,536
財務費用	九	(351)	(1,8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8	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547)</u>	<u>15,720</u>
所得稅開支	十	(1,029)	(2,038)
年度內(虧損)/溢利	十一	<u>(7,576)</u>	<u>13,68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24)	14,880
少數股東權益		<u>3,248</u>	<u>(1,198)</u>
		<u>(7,576)</u>	<u>13,68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十四	<u>(0.4 仙)</u>	<u>0.6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	23,235	23,0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十六	2,895	2,750
發展中物業	十七	3,806	3,8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十八	2,263	2,0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十九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十	32,335	4,845
其他資產	二十一	9,240	7,737
已抵押銀行結餘	二十二	6,421	3,198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三	11,942	11,943
		92,137	59,431
流動資產			
關連公司欠款	二十四	4,957	5,52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三十一	901	876
待售物業	二十五	57,738	82,950
待售發展中物業	二十六	118,252	88,4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十	479	1,541
存貨	二十七	494	440
應收貿易賬項	二十八	17,112	18,441
其他應收賬項	二十九	23,994	31,63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632	2,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十二	173,204	163,547
		401,763	396,241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二十四	755	2,384
欠聯營公司款項	三十一	5,936	3,996
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三十一	—	385
應付稅項		2,230	4,843
銷售物業之預收款項		48,692	—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三十	76,768	88,204
銀行計息貸款	三十二	4,995	8,811
其他免息貸款	三十三	27,575	26,804
		166,951	135,427
流動資產淨額		234,812	260,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949	320,2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三十四	482,910	482,910
儲備	三十六	(226,044)	(229,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6,866	253,410
少數股東權益		70,083	66,835
權益總額		326,949	320,245

黃源發
董事陳仲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2,910	6,328	(11,245)	(242)	(11,477)	(250,541)	215,733	73,565	289,298
匯兌差額	—	—	1,990	—	—	—	1,990	222	2,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	—	—	—	—	2,040	—	2,040	—	2,04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1,990	—	2,040	—	4,030	222	4,252
年度內溢利	—	—	—	—	—	14,880	14,880	(1,198)	13,682
年度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1,990	—	2,040	14,880	18,910	(976)	17,9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撥回之外幣匯兌 儲備	—	—	6,761	—	—	—	6,761	—	6,7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	12,006	—	12,006	(5,754)	(5,754)
	—	—	6,761	—	12,006	—	18,767	(5,754)	13,01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910	6,328	(2,494)	(242)	2,569	(235,661)	253,410	66,835	320,245
匯兌差額	—	—	9,353	—	—	—	9,353	—	9,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	—	—	—	—	3,603	—	3,603	—	3,603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9,353	—	3,603	—	12,956	—	12,956
年度內虧損	—	—	—	—	—	(10,824)	(10,824)	3,248	(7,576)
年度內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9,353	—	3,603	(10,824)	2,132	3,248	5,380
上年度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撥回之 商譽儲備	—	—	—	1,900	—	—	1,900	—	1,900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	(576)	—	(576)	—	(576)
	—	—	—	1,900	(576)	—	1,324	—	1,32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910	6,328	6,859	1,658	5,596	(246,485)	256,866	70,083	326,9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47)	15,720
調整：			
匯兌虧損		315	-
財務費用		351	1,8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8)	(85)
利息收入		(4,794)	(2,763)
折舊		2,921	3,01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5	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5,6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71
撇除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5
出售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53,4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99)	1,49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71	2,48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64)	(8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7,513	(28,562)
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603	(1,658)
待售物業減少		25,212	18,207
待售發展中物業增加		(25,571)	(7,718)
存貨(增加)/減少		(54)	91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742	(1,331)
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8,216	2,47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749)	4,318
欠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29)	2,138
銷售物業之預收所得款項增加		48,692	-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繳費用減少		(14,362)	(8,662)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48,613	(20,702)
已付利息		(351)	(1,882)
已繳海外稅項		(3,753)	(1,73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至第33頁)		44,509	(24,3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由第32頁)	44,509	(24,32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794	2,7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818	29,32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23	852
出售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	142,2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09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56)	(14,241)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599)	(2,288)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25)	(137)
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940	1,041
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385)	(168)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3,223)	20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113)	156,50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計息貸款	-	(74,908)
籌借之銀行貸款	-	54,90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6,396	112,180
作出匯率調整影響之淨額	7,077	1,5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736	40,9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209	154,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3,204	163,547
銀行透支	(4,995)	(8,811)
	168,209	154,736

三十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之主要業務：

-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 提供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KKP Holdings Sdn Bhd及Soo Lay Holdings Sdn Bh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應用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全新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而作出之若干相關比較之額外披露於本年首次呈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於下列年度期間應用以下準則及詮釋，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修訂，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予以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之編製須作出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同時，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需要管理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告附註四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兌匯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佔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之年內溢利或虧損之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應佔之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已收回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事項之直接有關成本。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其後不予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在共同控制下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同意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之各方（「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為各合營夥伴另行成立並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並初步以成本值入賬。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該商譽將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作為投資之部份。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或確認之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積外幣兌匯儲備。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撇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並初步按成本值入賬。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該商譽將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作為投資之部份。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攤分溢利等於其攤分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撇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對有形及無形資產(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存貨除外)之賬面值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減值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值及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會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乃撥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本公司可能就該項目產生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建築物	2%至5%
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g)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該等物業應佔之收購成本、建設成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於竣工後，有關物業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h)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租賃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為開支入賬。

(i)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存貨主要包括食物、酒類以及其他消耗品，其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使其達致目前之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成本及出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計算。

(j)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物業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建築成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結算日後所得銷售款項減銷售開支釐定，或由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作出估計。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取決於初步確認時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乃在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會被納入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該衍生工具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此類別下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並指定納入此類別或無被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者。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計入損益表之開支內。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下其他收入一項呈列。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其公平值之變動可分析為該證券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差額。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遭售出或減值，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損益表中作為投資證券損益入賬。

有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市價計量。在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而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工具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如有)計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此等證據，累計之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損益表。損益表中有關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在損益表中撥回。

(l)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值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賬項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應收賬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表內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之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n)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將歸類為流動負債。

(o)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p)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旅行團服務收入於每個旅行團出發之日確認；
- (ii) 機票銷售及酒店訂房收入分別於有關機票發出及酒店訂房確認之日確認；
- (iii) 物業銷售收入於物業交付給買方，且能合理確定能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於確認收入當日前就已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作為流動負債下來自物業銷售之預收款項；
- (iv) 佣金及簽證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 (v)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v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及
- (vii) 股息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r)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告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損益均計入損益表內。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性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均列入權益之金融資產儲備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擁有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如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就此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兌匯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國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兌匯儲備內確認。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國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s) 僱員利益**(i) 僱員應享之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當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截至結算日止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支取之前不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計劃及不可能撤回計劃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 貸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貸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貸款待支付符合規定資產之經費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貸款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貸款(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貸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貸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u)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所呈報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告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別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別、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別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別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別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別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損益表，除非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數額涉及重大之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其付出之可能性極少，則需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w) 關連方

於下列情況下之一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之控制；在本集團中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擁有重要影響；或擁有對本集團之聯合控制；
- (ii) 該方是一間聯營公司；
- (iii) 該方是一間合營公司；
- (iv) 該方是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重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是(i)或(iv)項中所指之任何個人之密切家族成員；
- (vi) 該方是一間(iv)或(v)項中所指之個人控制之、共同控制之或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或者該等個人在其中擁有重要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是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之一方，或者是作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中之一方。

(x) 分類報告

分類為本集團可分割部份，乃從事提供產品與服務(按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按區域分類)，且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而按區域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源自分類，且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存貨及應收貿易賬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款等項目。

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賬目其中一環，惟本集團旗下企業於單一分類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類間之定價乃按照分類間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有形及無形分類資產，且預期將於一段期間以上動用之成本總額。

四、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本集團用於編製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進行預測）作出，並會持續予以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會計估計有時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有關附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管理層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某些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需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及若干暫時差別，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暫時差別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該等實際抵銷之結果或有不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股份投資、貸款、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並面對由各種貨幣風險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美元、馬來西亞零吉(「零吉」)、菲律賓披索(「披索」)、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匯兌率(美元調整1%之波幅，而其他外幣匯率則調整5%之波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港元兌美元下跌1%及港元兌其他外幣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將使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108,000港元(就下跌1%而言)及71,000港元(就下跌5%而言)(二零零六年：減少96,000港元及增加1,571,000港元)。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括不同風險投資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c)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債項，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設立若干監管程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檢討每宗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商業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方及客戶。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透支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有借款及存款均以浮息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之存款淨額(即銀行存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去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情況由管理層密切監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約1,7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2,000港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經假設於結算日利率出現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利率上升／下跌1%顯示出管理層對下年度結算日前期間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二零零六年按相同基準進行有關分析。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實現回報、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運用權益總額作為資本。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確保制訂出理想之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並已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本要求。二零零六年按相同方式管理資本。

(g) 公平值估算

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以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已報市價計量。在評估非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各種方法且以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顯著差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準則；及(ii) 按區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準則。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根據業務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該等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產品及服務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分類提供外地旅行團服務、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及其他與旅遊相關之服務；
- (b)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分類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c) 酒店投資及管理分類包括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d) 財務服務分類包括提供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及
- (e) 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租金收入及一般公司開支項目。

就本集團之區域分類劃分而言，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業務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乃參考當時之市價進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旅遊及與旅遊 相關服務		物業發展及 代理服務		酒店投資 及管理		財務服務		公司及 其他業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5,350	444,136	50,922	33,111	—	8	3,883	2,512	—	307	—	—	540,155	480,074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2,110	1,407	—	3,579	(2,110)	(4,986)	—	—
其他收入	6,264	6,349	1,626	1,676	35	—	36	—	—	192	—	—	7,961	8,217
總收入	491,614	450,485	52,548	34,787	35	8	6,029	3,919	—	4,078	(2,110)	(4,986)	548,116	488,291
分類業績	582	(19,770)	6,637	(1,254)	281	(4,685)	2,482	(3,345)	(270)	54,980	—	—	9,712	25,926
利息及股息收入													4,794	2,763
未分配開支													(5,108)	(11,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5,640)	—
經營(虧損)/溢利													(6,242)	17,536
財務費用													(351)	(1,8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21)	—	2	—	—	—	—	—	—	—	—	(2)	(19)
應佔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溢利	48	85	—	—	—	—	—	—	—	—	—	—	48	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47)	15,720
所得稅開支													(1,029)	(2,038)
年度內(虧損)/溢利													(7,576)	13,682
分類資產	62,503	69,935	303,053	244,339	26,343	29,387	66,963	61,697	238,270	201,982	(238,308)	(160,116)	458,824	447,2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	—	—	—	—	—	—	—	—	—	2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投資	2,263	2,058	—	—	—	—	—	—	—	—	—	—	2,263	2,05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32,813	6,388
資產總額													493,900	455,672
分類負債	199,092	210,249	67,568	23,970	38,719	5,135	12,057	13,243	71,116	58,441	(238,311)	(192,321)	150,241	118,717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16,710	16,710
負債總額													166,951	135,42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2,157	1,697	119	13	—	—	73	60	250	518	—	—	2,599	2,288
折舊	1,713	1,339	959	1,073	15	34	51	28	183	538	—	—	2,921	3,01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按區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區域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中國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澳洲		其他國家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78,286	436,350	61,669	43,715	-	9	200	-	-	-	540,155	480,074
其他收入	6,087	6,136	1,790	1,831	35	-	49	250	-	-	7,961	8,217
總收入	484,373	442,486	63,459	45,546	35	9	249	250	-	-	548,116	488,291
分類資產	200,164	214,386	306,796	301,600	11,659	10,159	43,120	41,417	(67,839)	(111,890)	493,900	455,672
支出資料：												
資本支出	2,465	2,275	134	13	-	-	-	-	-	-	2,599	2,288

七、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集團間之交易後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酒店收入、代理費收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及來自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之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485,350	444,136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50,922	33,111
酒店投資及管理	-	8
財務服務	3,883	2,512
其他	-	307
	540,155	480,07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94	2,763
簽證收入	438	621
佣金收入	4,746	4,573
其他	2,777	3,023
	<u>12,755</u>	<u>10,980</u>
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99	(1,49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71)	(2,48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64	852
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收益	—	53,416
外匯收益淨額	1,312	848
	<u>1,704</u>	<u>51,141</u>
	<u>14,459</u>	<u>62,121</u>

九、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51	1,88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41	1,0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
遞延稅項(附註二十三)	3	1,030
	<u>1,029</u>	<u>2,038</u>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b)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547)</u>	<u>15,720</u>
除稅前溢利之理論稅項(按有關 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2,528	2,428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810)	(4,96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829	3,02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420	4,03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135)	(3,501)
過往確認及撥回之稅項虧損	—	1,003
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2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
所得稅開支	<u>1,029</u>	<u>2,038</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年度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度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626	845
提供服務之成本	430,857	398,854
出售物業之成本	31,351	22,956
折舊	2,921	3,01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5	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5,64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	12,213	11,339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537	732
— 過往年度	719	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十二)		
工資及薪金	34,054	37,243
退休金供款	1,486	1,618
減: 已沒收供款	(136)	(424)
退休金供款淨額	1,350	1,194
總員工成本	35,404	38,437
撇除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71
外匯收益淨額	(1,312)	(848)

十二、董事薪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5	6
非執行董事	50	45
	55	51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81	947
退休金供款	12	—
非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5	—
	778	947
	833	99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零六年：十位)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源發	5	681	12	698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5	—	—	5
闕國英	5	—	—	5
鄭潤洪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獲再次 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85	—	90
陳仲有(亦為闕國英之代行董事)	5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麟	10	—	—	10
黃文倫	10	—	—	10
胡豐春	10	—	—	10
	55	766	12	83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源發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	107	—	108
鄭潤洪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獲再次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	5	840	—	845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5	—	—	5
闕國英	5	—	—	5
陳仲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為闕國英之代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	—	—	1
陳蓮池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4	—	—	4
Anthony YA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辭任為闕國英之代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麟	10	—	—	10
黃文倫	10	—	—	10
胡豐春	10	—	—	10
	<u>51</u>	<u>947</u>	<u>—</u>	<u>998</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三、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見上文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其餘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屬無—1,000,000港元組別之每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薪酬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34	2,435
退休金供款	94	53
	2,628	2,48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十四、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以本集團虧損 10,82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 14,880,000 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14,547,555 (二零零六年：2,414,547,555) 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辦公室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2,423	33,103	3,723	259,249
添置	—	1,838	450	2,288
出售	(190,998)	(1,576)	(2,340)	(194,914)
匯兌差額	611	337	89	1,0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036	33,702	1,922	67,660
添置	—	2,599	—	2,599
出售	—	(10,630)	—	(10,630)
匯兌差額	707	376	112	1,1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3	26,047	2,034	60,8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2,783	31,352	3,476	157,611
本年度之開支	1,348	1,518	146	3,012
出售	(112,775)	(1,561)	(2,340)	(116,676)
匯兌差額	230	324	67	6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586	31,633	1,349	44,568
本年度之開支	828	1,905	188	2,921
出售	—	(10,630)	—	(10,630)
匯兌差額	258	370	102	7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2	23,278	1,639	37,5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1	2,769	395	23,2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0	2,069	573	23,092

上述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約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海外)	4,153	3,573
長期租約(中國)	28,590	28,463
	32,743	32,0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2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3,000港元)之香港以外土地及樓宇用作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四十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六、預付土地租賃款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17
匯兌差額	11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36
匯兌差額	25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7
本年度之開支	60
匯兌差額	1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6
本年度之開支	65
匯兌差額	4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
	<hr/>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乃就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約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十七、發展中物業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32,910	32,910
減值撥備	(29,104)	(29,104)
	<hr/>	<hr/>
	3,806	3,806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2,263	2,058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 %	投票權 %	應佔溢利 %	主要業務
北京星晨方舟國際 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49	49	提供旅遊服務

下列款項為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35	4,928
非流動資產	474	324
流動負債	(3,146)	(3,194)
資產淨值	2,263	2,0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及收入	40,644	40,024
開支	40,596	39,939
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8	8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九、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滙亮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提供物業代理 服務
Pearl's Tours and Travel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	泰國	49	49	提供旅遊服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6,349	6,678
負債總額	(11,569)	(9,777)
負債淨額	(5,220)	(3,09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10,303	14,559
年度內虧損總額	(1,819)	(2,171)
本集團應佔年度內聯營公司之虧損	(2)	(19)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其聯營公司確認為數8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5,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為2,5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3,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584	389
於海外上市	8,291	4,456
上市證券之市值	8,875	4,845
非上市證券	39,100	—
	47,975	4,845
減：減值	(15,640)	—
	32,335	4,845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479	279
於海外上市	—	1,262
上市證券之市值	479	1,541

二十一、其他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借予 Land Traders Properties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Inc. (「Land Traders」) 之貸款(附註)	8,640	7,137
支付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按金	300	30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參與費	150	150
繳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保證基金之供款	150	150
	9,240	7,737

附註：

Land Traders 將該等貸款用作購買 Enrico Hotel (由本集團擁有 61% 權益之附屬公司 Mansara Holding Company, Inc. 所擁有) 所在之一幅土地。該等貸款乃以承兌票據作抵押，並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非流動性已抵押銀行結餘主要抵押予若干銀行，為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物業買家取得按揭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58,7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84,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二十三、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淨額狀況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1,943	13,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1)
匯兌差額	2	31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3)	(1,030)
年終	<u>11,942</u>	<u>11,943</u>

本集團已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超過折舊免稅額之折舊	440	440
稅項虧損	11,494	11,494
其他	8	9
	<u>11,942</u>	<u>11,943</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63,0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7,208,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52,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467,000港元)。由於不能預期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餘下之310,6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4,741,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期滿之虧損約7,000,000港元。其他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未確認其遞延稅項負債之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總額為11,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00,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該暫時差異之時間性，及該等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或不會撥回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四、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除 Morning Star Villa Management Limited (「MVM」) 一項應付結餘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兩厘計息外，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與關連公司進行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二十五、待售物業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落成待售物業，按成本值	57,738	82,950
已落成待售物業位於中國。		

二十六、待售發展中物業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預期於下列時間落成之發展中物業： 正常營運周期列入流動資產	118,252	88,410
金額包括： 建設及土地成本	118,252	88,410
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		

二十七、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494	440

二十八、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可達3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519	11,132
一至三個月	6,358	3,648
四至十二個月	3,061	2,071
一年以上	2,174	1,590
	17,112	18,4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九、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計息貸款(附註)	2,500	8,000
按金	13,361	13,24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133	10,384
	23,994	31,631

附註：

該筆應收計息貸款乃本公司之一位股東所欠付。該貸款以上市證券作抵押，以滙豐銀行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一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三十、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包括約40,5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54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結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2,091	36,391
一至三個月	6,687	9,399
四至十二個月	1,584	673
一年以上	171	85
	40,533	46,548

三十一、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

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三十二、銀行計息貸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4,995	8,811
按以下期限償還銀行透支：		
於一年內	4,995	8,8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銀行透支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已付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透支	3.70% – 7.20%	5.15% – 9.00%
銀行貸款	不適用	4.99% – 7.10%

銀行透支信貸及擔保書乃以一間附屬公司之交叉擔保作抵押。

三十三、其他免息貸款

其他免息貸款即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批出之短期貸款27,5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04,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三十四、股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14,547,55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482,910	482,910

三十五、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254	43,254
附屬公司欠款	124,972	89,861
聯營公司欠款	87	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447	115,304
其他資產	1,272	992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48,820)	(69,960)
其他流動負債	(1,116)	(922)
資產淨值	186,096	178,596
股本	482,910	482,910
儲備	(296,814)	(304,314)
權益總額	186,096	178,59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六、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中變動於財務報告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328	(343,279)	(336,951)
年度內溢利	—	32,637	32,6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28	(310,642)	(304,314)
年度內溢利	—	7,500	7,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8	(303,142)	(296,814)

三十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81
其他應收賬項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767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	(339)
少數股東權益	—	(5,754)
出售資產淨值	—	9,782
外幣匯兌儲備撥回	—	6,7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71)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12,67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	12,67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767)
	—	(3,095)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 Morning Star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 之全部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八、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882	9,5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01	4,296
	22,383	13,887

三十九、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建築成本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025	35,361
已批准但未訂約	1,882	483,753
	15,907	519,114

上述款項15,9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9,114,000港元)乃就本集團於中國中山市之商住綜合物業發展項目作出。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四十、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67,5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412,000港元)。該等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中山星晨花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山星晨廣場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董事認為，倘出現拖欠支付款項，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彌補未償還按揭本金及累計利息及罰款之還款。因此，並無於賬目內就擔保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十一、重大關連方交易

(a) 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關連公司 Laura Ashley Limited (「LAL」) 之租金收入	(i)	—	368
來自 MVM 之利息收入	(ii)	36	50
支付 MVM 之物業管理費	(iii)	79	124

附註：

- (i) LAL 乃 Laura Ashley Holdings plc (「LAH」) 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主席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亦為 LAH 之主席。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與 LAL 訂立之租務協議，本集團向 LAL 出租辦公室，為期兩年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計)。向 LAL 收取之租金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釐訂。
- (ii) MVM 從事星晨花園之物業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亦為 MVM 之董事。本公司與 MVM 之結餘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兩厘計息。
- (iii) 向 MVM 支付之物業管理費為 Jubilation Properties Limited (星晨花園之發展商) 所擁有星晨花園空置單位之物業管理費。未售出單位之物業管理費乃按向星晨花園其他業主所收取之每平方米管理費半價釐定。
- (b) 於年內，位於香港以外土地及樓宇已用作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約 1,100,000 港元之抵押。
- (c)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結餘以及應收股東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八、十九、二十四、二十九及三十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十二、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美元	—	55	普通股	物業發展
果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Genuine Gai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普通股	物業投資
Jubilati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美元	—	55	普通股	物業發展
Mansara Holding Company, Inc.	菲律賓	30,000,000披索	—	61	普通股	酒店投資
Mansa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菲律賓	100美元	—	61	普通股	投資控股
Morning Star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港元	100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星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42,924,000港元	97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星晨外幣找換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普通股	借貸服務
Morning Star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25,000銖	100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Morning Star Ho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港元	100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Morning Star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港元	100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星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97	普通股	提供投資 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rning Star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星晨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普通股	提供物業顧問服務
星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	97	普通股	證券經紀
Morning Star 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港元	100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星晨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提供旅遊服務
Morning Star Travel Service Ltd.	加拿大卑斯省	81,000加元	—	100	普通股	提供旅遊服務
星晨旅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幣	—	100	普通股	提供旅遊服務
星晨旅遊五星會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普通股	提供與旅遊相關服務
Remark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普通股	物業持有
Speed Gainer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Star Building (Holdings) Limited	泰國	1,000,000銖	—	50.8	普通股	物業持有
星之旅有限公司	香港	1,050,000港元	—	100	普通股	提供旅遊服務
Vista Hotel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馬元 500,000馬元	— —	100 100	普通股 非累積不可 贖回10% 優先股	酒店管理
景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300,000港元	— —	100 100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酒店管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sta International Hotels Pty Limited	澳洲	2 澳元	—	100	普通股	酒店管理
中山星晨廣場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00,000 美元	—	55	註冊股本	物業發展
中山星晨花園會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 美元	—	55	註冊股本	經營星晨花園會所
中山星晨花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00,000 美元	—	55	註冊股本	物業發展

上表所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乃董事會認為對年度內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若列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會認為將導致內文過於冗長。

四十三、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四十四、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落成待售物業

名稱／地點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所佔 權益之百分比
星晨花園第一期住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住宅	103,166	55
星晨花園第二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住宅	73,439	55
星晨花園商舖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商用	7,669	55
星晨花園第三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住宅	49,211	55
星晨花園第四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住宅	36,149	55
星晨花園第五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住宅／ 商用	48,991	55
星晨花園第六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住宅／ 商用	91,290	55
星晨花園第七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住宅	55,931	55

主要物業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地點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所佔 權益之百分比
星晨花園 第八期第一部份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住宅	16,341	55
星晨廣場東地塊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西區後山管理區 青苗地	住宅／ 商用	61,610	55
星晨廣場 西地塊 第一部份 (不包括中心公園)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西區後山管理區 青苗地	住宅／ 商用	11,377	55
星晨廣場 西地塊 第二部份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西區後山管理區 青苗地	住宅／ 商用	9,397	55
星晨廣場 西地塊 第三部份(A部份)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西區後山管理區 青苗地	住宅／ 商用	10,918	5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待售發展中物業

名稱／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完成階段	本集團 所佔權益 之百分比
星晨花園第八期 第一部份 (未落成部份)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住宅／ 商用	11,635	4,963	15%	55
星晨花園 第八期 第二及第三部份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	42,789	40,034	—	55
星晨花園第九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港口鎮木河逕	—	103,106	—	—	55
星晨廣場西地塊 第三部份(B部份)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西區後山管理區 青苗地	住宅／ 商用	7,974	13,657	—	55
星晨廣場西地塊 第四部份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西區後山管理區 青苗地	住宅／ 商用	6,542	29,990	80%	55

主要物業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展中物業

名稱／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完成階段	本集團 所佔權益 之百分比
Enrico Hotel 建築物 菲律賓 馬尼拉 Ermita Corner Leon Guinto 及 Padre Faura Streets (Psd-21677 之 4-A、9-A 及 9-B 地段)	—	1,410	—	完成地基 工程	61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40,155	480,074	485,430	494,659	442,7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47)	15,720	(6,389)	(43,445)	(23,038)
所得稅開支	(1,029)	(2,038)	(1,135)	2,102	(6,655)
年度內(虧損)/溢利	(7,576)	13,682	(7,524)	(41,343)	(29,69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24)	14,880	(7,312)	(38,955)	(23,928)
少數股東權益	3,248	(1,198)	(212)	(2,388)	(5,765)
	(7,576)	13,682	(7,524)	(41,343)	(29,693)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2,137	59,431	152,664	313,949	321,957
流動資產	401,763	396,241	309,045	308,613	333,109
流動負債	(166,951)	(135,427)	(172,411)	(287,830)	(300,233)
資產淨值	326,949	320,245	289,298	334,732	354,83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866	253,410	215,733	260,621	278,109
少數股東權益	70,083	66,835	73,565	74,111	76,724
權益總額	326,949	320,245	289,298	334,732	354,833